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

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三條(第一項略)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，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，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，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。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，並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臺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為同一人者，得以該保管機構之代理開戶暨交割專用章為其留存印鑑。(以下略) | 第三條(第一項略)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，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，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，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。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，並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。(以下略) | 考量外資在開戶前須向本公司申請「外資登記證明」，有表彰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及保管機構之功能，為簡化外資於證券商之開戶流程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，開放外資機構在臺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為同一人時，得以保管機構之代理開戶暨交割專用章作為辦理開戶之印鑑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 |